

111年學者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學歷	現職機關(構)及職稱	經歷及職稱
1	謝如蘭	女	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律系(法學碩士)畢業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律系(法學博士)畢業	亞洲大學教授	83.10.01-84.09.30 中央研究院研究助理 84.10.01-86.01.31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法務專員 97.01.01-98.02.28 德國Rödl&Partner國際會計法律事務所法務專員 98.08.01-104.01.31 亞洲大學助理教授 104.02.01-107.07.31 亞洲大學副教授 107.08.01-111.11.02 亞洲大學教授
2	蘇義淵	男	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淡江大學國際學院大陸經貿組商學碩士畢業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(法學碩士)畢業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(法學博士)畢業		86.01.01-88.12.31 林辰彥律師事務所法務助理 89.07.01-91.07.31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管理師 91.08.01-92.12.31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管理師 98.02.01-98.07.31 興國管理學院助理教授(104年重組更名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) 102.09.01-103.09.30 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准教授 107.02.01-107.04.30 國家安全會議研究員 98.09.21-109.07.31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109.08.01-111.07.31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助理教授

備註：

1. 司法院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15條規定，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（112年1月31日前）陳述意見。
2. 請佐以足資識別身分之相關資料，以確保陳述意見對象為本次申請人。
3. 申請人經歷年資採計至申請日前一日止。